# **DPS防水层供应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因工程施工需要，甲方将桥梁DPS防水层委托乙方采购并进行施工，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执行。

### ****一、产品名称、型号、单位、金额、供应及施工时间和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各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供应、施工时间和数量 | 备注 |
| DPS防水层 | 材料材质、规格型号按甲方提供施工图纸、规范要求进行供应、施工。 |  |  |  |  |  |

1.本合同采用单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为最终结算单价，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

2.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全部工艺（包括桥面清洗、洗刨、DPS喷涂铺装等）所需的人工费（乙方发放其生产工人工资不得彽于    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所有材料费（含运输及施工损耗）、机械费（包括生产、运输、施工机械等）、调遣费、安全及保险、小型工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工程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费和教育费附加等各种税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其中工程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费和教育费附加、平抑基金、防洪费、教育发展费、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按国家税务机关规定由乙方承担，缴纳方式按当地税务机关规定自行缴纳并为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及验收标准：《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90）；

2.隐蔽工程自检合格后必须经甲方现场技术人员和业主、监理工程师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虽经甲方检验合格后，但仍不免除乙方对本合同工程质量应承担的责任、义务及质量终身责任制。

3.乙方应按甲方及监理业主的要求的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保证产品质量。每次供货应提供当批次货的产品合格证书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4.乙方产品运抵现场前后各种因素造成对乙方的损失，甲方一概不负责任。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问题，未经甲方现场技术人员研究做出处理方案前，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资料，并配合甲方实验室对产品进行检验，乙方负担检测及相关手续费用。

5.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对工程质量责任缺陷保修一年，保修时间自工程通过业主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6.由于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甲方的要求，质量低劣，且在整改期限内无明显改观，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另选施工队伍，乙方立即退场，并无权要求支付任何附加费用。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损失、返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7.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和人员必须达到甲方及监理要求，按施工组织设计及图纸进行施工。乙方进场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能随意调出。

8.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技术资料均由乙方按照甲方质检部门要求由乙方完成，所有资料完成后的交接手续按甲方规定的标准程序办理。

9. 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条款同时对乙方具有约束力。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冲突时，按本合同执行；本合同未涉及到的条款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

10.工程质量达到    等级标准，顺利通过业主、监理等上级主管部门的工程竣工验收。

### ****三、计量与支付****

1.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为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的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为准。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或为完成本合同工程内容采取生产及施工措施而增加的工程数量不予计量。

2.本合同的中间结算和最终结算需经甲方工程部、质检部、安全部、设备物资部、计划合约部等部门审核，项目经理审核后方为有效结算单。

3.支付方式：每月根据中间结算确定完成产值，待业主当月进度款批复并收到后7天内，甲方支付中间结算款在扣除应扣款金额后按当月    %给予乙方，另外应支付的待工程完工后    个月后支付给乙方。结算金额的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按合同规定的质保期满后，并在甲方收到业主质保金30天内支付给乙方，支付方式为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支付给乙方。

4.如乙方供货或施工达不到甲方、监理及业主质量要求的，甲方予以退货，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质量缺陷责任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责任期为一年），业主退还保留金30天内再支付给乙方（扣抵乙方施工部分发生的质量缺陷修复费）。乙方所施工工程需要进行缺陷修复时，乙方应立即进行修复，若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未及时修复，甲方可另找施工队伍，缺陷修复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 ****四、工程变更****

业主和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承担的工程提出设计变更，乙方必须执行。由变更设计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减，按单价表执行。

### ****五、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施工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书；

2.本合同；

3.设计施工图纸、技术规范；

4.甲方与业主的总包协议书；

###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职责：

（1）负责整个工程施工技术、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管理，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查及验收；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操作，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

（2）提供施工图纸一套，负责审批乙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组织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协助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乙方难以解决的难题。

（3）指派一位专业技术人员为现场施工联系及负责人。协助乙方进行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协助乙方协调周边关系。

（4）负责办理工程结算，支付工程进度款。

2.乙方职责：

（1）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金，并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资格证书、法人委托书等资格审查资料。

（2）本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甲方要求时间组织到现场进行施工并保证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在施工开工前将投入本工程的人员资料（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在何岗位等）和设备资料（包括型号、性能、生产厂家、购置时间）上报甲方，并服从甲方统一管理，部分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3）服从甲方施工生产的有关要求，如甲方认为乙方生产进度难以保证供应及施工节点要求时，乙方应无条件增加设备和人力投入。遵守市区内施工环保要求，准守文明施工，避免扰民。

（4）认真按照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技术人员和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如出现问题，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的指令进行返工。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工和工期延误，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追究乙方的责任权利。服从甲方代表现场指挥调度及生产安排，尊重监理工程师意见，但不得直接与业主及监理工程师发生业务关系。

（5）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组织机构，遵守甲方及业主的相关规章制度；自行负责施工中人、车、机的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等其他费用。乙方进场的大型设备需办理安全鉴定手续，只有符合安全要求的设备才能允许进入现场施工。

（6）保持施工现场文明清洁，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规定施工，若达不到业主和有关部门文明施工和环保要求，乙方承担所有处罚费用。

（7）有义务无条件配合服从甲方临时用工，积极参与甲方召开、组织和安排的各类合法活动、会议。

（8）自行解决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生活临时设施，并与甲方现有临时设施协调一致。

（9）每月15日前向甲方报送当月工程进度完成情况和下月作业计划。

（10）在进行对外采购物资、材料、设备等活动中，必须以乙方的名义进行，不得以甲方的名义进行采购活动。

（11）施工期间，需乙方办理的手续（含暂住证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费用自理。乙方应遵从甲方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的要求，为进场机械和人员购买机械设备险和意外伤害险（本项目部将为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保险，费用从结算中扣除），并承担员工的劳保及相关福利费用（乙方发放其生产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武汉市最低工资），乙方不得拖欠生产人员工资，如若拖欠，甲方将从乙方当期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并直接支付给生产人员，且按国家规定代扣个人所得税。

（12）负责保管保养机械设备及一切主材及辅材、机具。妥善保管保养好甲方提供设备及其他施工用材料，如因乙方责任原因造成的遗失或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委派一人专门负责物资的管理，并与甲方物资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甲方材料到现场后全部调拨给乙方，全部由乙方负责保管。

（13）配合甲方试验室、测量的日常工作，及时向甲方提供施工原始记录资料。

（14）乙方应服从当地治安管理部门和甲方治安管理部门的管理，不允许违纪违法，否则将要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七、违约责任****

1.工程出现一般质量事故（工程价值人民币    元以下），甲方除责令其停工返修外，并有权对乙方处以人民币    元/次的罚款；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工程价值人民币    元以上），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剩余工程，并限期乙方在7天内退场，由甲方另行安排队伍施工，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发生严重打架斗殴、违法乱纪事件给甲方声誉造成重大影响，每发生一次处罚乙方人民币    元以上罚款。

3.乙方不按甲方、业主、监理以及政府部门要求进行文明施工和现场管理，给甲方造成通报或不良影响的，乙方除迅速整改外，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处以人民币    元以下的罚款。

4.乙方提供波形护栏应提供合格证，并接受甲方检验，如果不合格，必须更换，乙方承担经济责任，且甲方每次对乙方处以人民币    元以下的罚款。

5.乙方施工的工程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时，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额的1    %的违约金额。

6.不允许乙方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转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

7.乙方现场负责人        及主要管理人员应常住现场（每月不少于25天），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离开工地，否则甲方按人民币    元/天予以罚款。

8.由于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中途退场），甲方有权不予以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9.乙方因供货或施工不及时，直接影响甲方整体施工进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采购施工，由此而造成的价差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0.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本合同内容，由于乙方原因每逾期一天的违约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

11.由于乙方不按时支付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将扣除乙方结算款并直接支付乙方所欠的民工工资，并按国家规定代扣个人所得税。

1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违约，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双方协商决定对乙方的损失进行适当补偿。

### ****八、其他****

1.施工过程中，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无法保证工程质量或无力改变施工落后状况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业主原因，造成甲方总包协议书不能履行或中途不能继续履行时，本合同自行中止，乙方不得借此向甲方索赔任何费用。

2.乙方应妥善处理与第三方（包括其所雇民工）的关系，甲方对乙方与第三方的任何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甲方必须承担的义务，乙方也必须承担。

4.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量缺陷责任期满，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